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

学生德育考评实施办法

(试行)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了加强学生德育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有效落实制度管理、严格管理、规范管理、自主管理的原则，不断完善德育工作的管理体系，走德育内涵科学发展的道路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巩固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秩序，促进学生思想品德的健康发展，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习惯，客观评定每位学生的道德素养，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学风和校风，使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诸方面健康发展，成为一名合格的中职学生和一个有能力的好公民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二、学生德育考评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；
- 2、教育部《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》；
- 3、《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行为规范》；
- 4、学校《德育教学大纲》；
- 5、学校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校纪校规。

三、考评办法

- 1、每位学生每一学期的德育基准分为 80 分，根据其表现进行量化考评，以德育考评告知单为依据实施加分或扣分，并且为每位学生建立《学生德育档案》。
- 2、德育考评以《学生德育考评细则》为依据，以一学期为一考评期，

实行量化考评。

3、每学期学生德育考评分为四档，德育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，76 分至 89 分为良，60 分至 75 分为合格，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，并记入学生成绩汇总表及学生成长手册。

4、学生德育考评分是学生在校期间综合测评的重要依据，并与学生的评优、奖学金等奖项挂钩。一学期内德育分达 90 分以上的同学，获得参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三好学生”和获得“学校奖学金”的资格。

5、一学期内累计扣分达 10 分的同学，在班内批评教育；达 20 分者，专业组通报批评并通知家长；达 30 分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达 35 分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达 40 分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德育分低于 30 分（含 30 分）但无恶性违法违纪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警告；德育分低于 0 分者给予劝退处理；如学生连续二个学期德育考评不合格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留级或劝退处理；在校期间如有一年德育考评不合格者，推迟一年发放毕业证书。

6、专业组长和班主任负责学生德育分的汇总和上报。专业组长负责每月汇总一次对本专业组内学生德育考评分；班主任每月负责汇总一次并在班级内向学生宣布德育考评分。

7、校区德育室统一负责学生德育分考评，每月核实一次学生德育分并及时作出相应处理。

8、各班学生德育考评情况，纳入班级量化考核内容，并作为评定先进班集体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四、考评人员

班主任、任课老师以及相关考评人员参与对全体学生的德育分考评，并负责及时填写、汇总和上报德育考评加/扣分单。

2008-11-11